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聘任石奇等2人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74号）、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教育行业竞聘标准》（浙教人〔2025〕1号）、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人员名单》（浙人社函〔2026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确定石奇、陶长琪2人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，聘任时间从2026年1月起，其聘任时间可与原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时间连续计算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6年2月9日

